

# 基隆市政府第 1942 次市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主席：林副市長永發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賴穗美

## 壹、獎項儀式

獎項儀式	得獎項目名稱	獻（頒）獎單位
頒發 感謝狀	表揚本市辦理行政院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協助人員 1. 本市中和國小校長賴麗雯 2. 喜市睦鄰救援隊隊長呂進聰 3. 七堵區長興里里長姚琴富	消防局
頒獎	頒發本市警察局劉局長耀欽榮退紀念獎牌。	人事處

## 貳、主席致詞

本市 111 年度防災演習業於 6 月 28 日辦理完竣，感謝消防局的辛勞與努力，同時也謝謝今天受表揚的本市中和國小校長賴麗雯、喜市睦鄰救援隊隊長呂進聰及七堵區長興里里長姚琴富等人員鼎力協助，讓活動更加順利圓滿。

另本市警察局劉局長耀欽即將於本（7）月 16 日榮退，劉局長於基隆任職期間，無論在治安、交通等各方面均有卓越的貢獻及成效，尤在受疫情影響，人力緊繃狀況下，全力規劃調度，讓各項警務工作皆能持續正常運作推動，感謝劉局長辛勞付出

及奉獻。

參、衛生局提報新冠肺炎疫情最新情況（略）

肆、指定列管案件定期執行情形

決定：

（一）編號 69 基隆市中山區代天府重劃區學校用地遷建校舍工程案，請教育處督促重劃會盡速辦理。

（二）本府重大工程案件，因疫情關係及配合城博會舉辦，有部分工程暫時停工，惟目前疫情已較為趨緩，城博會亦圓滿辦竣，請各業管單位掌握進度，積極趕辦。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均准予備查。

主席提示：

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務必全力配合遴派工作人員。

陸、討論提案

一、文化局擬具「基隆市社區營造點徵選辦法（廢止）」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廢止。

二、工務處擬具「基隆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撤回。

三、綜發處擬具「基隆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實施。

四、教育處擬具「財政部補助本市市立體育場辦理『基隆市立田徑場(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經費墊

付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五、教育處擬具「本市德和國小中山區文化路大門乙座『未達使用年限建物』報廢拆除」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六、衛生局擬具「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墊付案」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七、社會處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基隆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老化專區建置計畫』經費墊付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八、社會處擬具「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ICF166 人』經費墊付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九、環保局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本市 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評定為『優等』，獲獎勵補助經費墊付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柒、臨時動議：

文化局提議：

(一) 有關本府各局處所權管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請於處分前，依文化

資產保存法規定應先送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決議：請各局處首長轉知同仁遵照辦理。

(二) 擬具「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第二階段經費墊付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捌、秘書長指示：

- 一、有關各局處經費墊付案件，其提報市務會議討論、函送市議會審議等相關書寫格式，請主計處擬制範例，以供依循參考。
- 二、本市議會訂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召開第 19 屆第 22、23 次臨時會，相關提案及報告事項等資料請預做準備，並依限提送市議會；另有關上會期議會總質詢案及決議案，尚未回復之案件，請盡速辦理。
- 三、年度已過半，各局處業管之預算、計畫、工程等事項，應加以檢視並盡速辦理；有關年度預算、列管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排查期程等事項，分請主計處、綜發處、政風處每月提交報表呈三長瞭解。

玖、主席指示：

- 一、有關秘書長指示事項，請各局處務必配合積極辦理。
- 二、有關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 辦理事項，包括基隆市和平島 B 考古遺址解說中心工程、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市定古蹟劉銘傳隧道光環境及入口意象型塑計畫工程及監造等案件之規劃設計、招標等作業程序，請文化局掌握期程盡速辦理。
- 三、各局處之年度例行計畫工作，請檢視執行進度並加緊辦理；另工程部分，相關規劃設計應先行啟動，俾後續之作業，倘已招標完成，應盡速開工，掌握工程進度，避免工期延誤。

壹拾、散會：上午 9 時 27 分